

台灣預防醫學學會 舉辦『送愛到偏鄉』愛滋病防治專案 事項發起勸募活動申請表

發起單位	名稱	台灣預防醫學學會
	負責人	陳宜民
	登記地址	臺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二段 70 號 9 樓之 4
	聯絡地址	臺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二段 70 號 9 樓之 4
	電話	02-23920010
	設立許可機關	內政部
	現行主管機關	內政部
	核准立案(登記)文號、日期	076/07/01 - 台內社字第 0960081216 號
議決發起勸募活動之董(理事)會	第 13 屆 第 1 次 經 理 監 事 會 議 決 議 辦 理 已 上 傳	
勸募	用途	
	方式	僅以媒體、網路、網頁宣傳或文宣寄送宣傳
	勸募對象	
	活動地區	臺北市
	期間	112/12/01 至 113/11/30
	費用來源	
預定募款總額	847,720 元	
募得財物保管方式		
預定徵信方式	<p>1、依公益勸募條例及其施行細則規定，辦理公開徵信時，擬每 3 個月公告、刊登捐贈人之基本資料及辦理情形於本學會官方網站及官方臉書粉絲專頁。勸募活動結束後除報請主管機關備查，並於本學會官方網站及官方臉書粉絲專頁公告刊登。</p> <p>2、財物使用(含贖餘財物)期間結束後，除將收支報告及執行成果報請主管機關備查外，一併於本學會官方網站及官方臉書粉絲專頁公告刊登及公開徵信。</p>	
備註	<p>1. 辦理公益勸募活動應依「公益勸募條例」、「公益勸募條例施行細則」及「公益勸募許可辦法」規定辦理。</p> <p>2. 勸募活動之實施辦理情形，主管機關得隨時派員檢查。</p> <p>3. 勸募團體及所屬人員進行勸募活動時，應主動出示單位工作證明及主管機關許可文件，另以媒體方式宣傳時，應載明勸募許可文號(含許可勸募期間)。另為利民</p>	

11/10
 勸募申請
 粘



	<p>眾查詢勸募活動計畫與執行情形，請至公益勸募管理系統下載 QRCode，於各式宣傳管道揭露。</p> <p>4. 勸募所得財物至遲按月存入捐款專戶，並依勸募活動所得財物使用計畫專款專用，不得有未經許可或逾勸募活動期間收受捐款之情事。</p> <p>5. 勸募團體應於勸募活動期滿之翌日起 30 日內，將捐贈人捐贈資料、勸募活動所得與收支報告公告及公開徵信，並報主管機關備查。</p> <p>6. 勸募活動所得財物使用計畫執行完竣後 30 日內，將其使用情形提經理(董)事會通過後公告及公開徵信，連同成果報告、支出明細及相關證明文件，報主管機關備查。</p> <p>7. 若未能依許可計畫募得金額或未達成募款計畫之目標，致無法按原核定之財物使用計畫執行時，應請依公益勸募許可辦法規定，於原定財物使用期限內於勸募系統申辦財物使用計畫書變更，以符實際。</p>
最後補件日期	
申請日期	112/10/18
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18 日	